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陳○○ (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 (均詳卷)

被告 廖若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